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相關公共參與與管理政策

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24 屆第 29 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第 25 屆第 12 次董事會第 1 次修正

氣候宣言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台泥企業團依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s, SBT)與全球水泥和混凝土協會(Global Cement and Concrete Association, GCCA)所設定之目標推展 2050 淨零路徑。

本公司訂有《台泥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供應商管理政策》、《替代原(燃)料指標考核辦法》等氣候相關規章，致力與產業及社會一同面對氣候變遷及參與全球低碳轉型進程，並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將全球暖化控制在 1.5°C 以內，穩定邁向企業團「2050 淨零排放」目標。

本公司支持各營運據點之當地主管機關氣候變遷相關法規及政策發展，如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國大陸《2030 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歐盟《歐洲綠色政綱》等，重視議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碳價、碳交易及碳核查制度、低碳產品與服務、循環經濟與廢棄物管理、綠色能源等。

氣候相關議合活動與公協會參與機制

一、治理與管理框架

為有效管理氣候相關公共事務之參與，本公司建立議合活動、公協會參與及政策溝通之管理機制，並以台泥企業團所有地區的營運據點為範疇，以確保相關參與內容符合「巴黎協定」、台泥企業團淨零排放目標。

- 議合活動：**本公司於董事長主持之例行營運會議中進行議合權責分工，確認議合內容須符合本公司永續及氣候相關政策與淨零排放目標，並依據議合議題性質劃分各相關單位權責。
- 公協會參與：**本公司參與之公協會包含產業公協會及永續公協會。本公司由指派之權責單位參與行業協會之運作，並於協會中擔任理監事成員和（或）專業委員會成員，帶動相關議題討論及工作執行邁向淨零排放願景。
- 政策溝通：**台泥企業團據點遍及全球，如對氣候相關政策有溝通需求，將謹遵當地法規進行。台泥企業團氣候相關政策溝通之管理與監督程序如下：

- i. 政策溝通主題須符合台泥企業團永續及氣候相關政策與「巴黎協定」目標。
- ii. 須經過董事長主持之例行營運會議評估，經同意後始得進行。
- iii. 台泥支持碳有價制度，避免碳洩漏；落實循環經濟，減碳不減強度，推動使用替代原燃料；建置再生能源、儲能及充電設備，符合能源轉型之法規與市場需求。

二、審查、追蹤及報導

本公司對氣候相關之議合活動、公協會參與及政策溝通，均進行審查及追蹤，並由各權責單位將參與之成果定期向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若參與之公協會對氣候變遷政策立場與台泥企業團不一致時，本公司將向該公協會傳達自身立場，並且後續將透過副總會議討論因應方式，若該等不一致之情形仍未獲改善，本公司將評估退出該公協會。重要之氣候相關議合、公協會參與及政策溝通參與成果，本公司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官方網站進行揭露。